

第一章 总论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1~13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法律行为、代理、仲裁、民事诉讼管辖、民事诉讼审判程序、诉讼时效、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管辖、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行政诉讼适用范围

【高频考点 1】法律行为★★★¹

1.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行为	买卖合同等
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买卖合同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合同等
是否具备特定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合同等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行为	借款合同等
	从行为	为确保借款合同履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等

2.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二是不确定的事实；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合法的事实；五是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¹ ★代表考查频率，最高为三星。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

4.无效的法律行为。

下列几种法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5.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受欺诈**的。（3）**受胁迫**的。（4）**显失公平**的。

【高频考点 2】代理★★★★

1.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2.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

①委托协议形式：书面或口头。

②职务代理：执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法定代理

无、限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3.无权代理——本质上没有代理权

考点	判定	
种类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承担	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行为人承担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且相对人善意。 【提示】 相对人可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赔偿损失，赔偿范围≤被

		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行为人与相对人 承担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由相对人和行为人按各自过错担责

4.代理关系的终止。

（1）一般情况。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2）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死亡，代理关系不终止且代理行为有效的特殊情形。

- ①代理人不知且不应知被代理人死亡；
- ②继承人承认；
-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实施，为被代理人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高频考点 3】仲裁★★★

1.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 （2）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3）劳动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竞技体育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4.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

协议的效力。

5.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7.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8.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9.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10.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高频考点 4】民事诉讼管辖★★★

1. 诉讼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8）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10）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高频考点 5】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第一审程序。

简易一般诉讼程序。

程序	具体规定
适用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开庭	①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②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可简化的程序	①法院可以简便方式（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 送达诉讼文书 ； ②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法院应提供
缺席审判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无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不得缺席审判
审判制度	审判员 独任制 审理

变更	简易→普通（√）；普通→简易（×）
不适用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发回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涉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2. 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再审的主体	对象		权利
各级法院院长	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最高法院	地方各级法院	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提审或指令再审
上级法院	下级法院		
当事人	一般	应向上级法院	申请再审
	一方人数众多或双方为公民	可向原审法院	
		【提示 1】对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在生效后 6 个月内提出。 【提示 2】当事人申请再审， 不停止 已生效的裁判的执行。	

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
-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
- ③在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

【高频考点 6】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 ①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 ②最长诉讼时效**20 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 (2)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注意：(3) (4) 两种情形应以满足“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为前提。

3.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4.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高频考点 7】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高频考点 8】行政复议管辖★★

性质	行政行为作出机关	行政复议管辖机关
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本级政府
政府部门	国务院各部门	国务院各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本级政府
	政府的派出机关	派出政府
垂直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税务、安全 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高频考点 9】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1. 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时间。

类型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普通申请 时间	一般情形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机关作出时，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权利、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	申请人知道上述内容之日	
			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
最长申请 时间	不动产物权变动	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20 年
	其他		5 年
时效中止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日起继续计算		

- (2) 申请方式：**书面、口头**均可。
- (3) 对 2 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应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 (4) 不得重复维权。

① 复议机关已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②法院已受理行政诉讼，申请人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复议受理。

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高频考点 10】行政诉讼适用范围★★

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来源	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	国家行为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抽象行为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内部行为	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终裁行为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司法解释	刑事行为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调解行为	——
	仲裁行为	——
	指导行为	行政指导行为
	重复行为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无实际影响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无实际影响的行为
	过程行为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
	执行行为	扩大执行范围或以违法方式实施→行政机关依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行为
	监督行为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信访行为	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6～19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转让、利润分配与公积金、公司减资

【高频考点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出资方式

（1）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按规定使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

（2）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非法的财产。

2.关于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则

（1）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要求。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客观因素的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交付与登记的关系。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

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以有瑕疵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 存量公司缴纳时限的适用

（1）存量公司：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设立的公司。

（2）缴纳时限。

类型	缴纳时限		记忆提示
有限公司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5 年的,应在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调至 5 年内并记载于章程		“缓刑”3 年
股份公司	发起人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缴纳股款		
特殊情况	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政府提出意见，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同意其按原期限出资	
	研判真实、合理性情形	认缴出资期限≥30 年；注册资本≥10 亿元	

【高频考点 2】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临时会议由以下人员提议召开：

-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②1/3 以上的董事；
- ③监事会。

(3) 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 人以上组成。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不设董事会, 设一名董事,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 连选可连任。

【高频考点 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 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股东退出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高频考点 4】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会的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形式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两种。

(2) 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会的决议

①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特别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6)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4. 监事会

①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高频考点 5】股份转让★★★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对上市公司董高的特别规定

类型	具体内容	
“转让” 限制特 别规定	持股 ≤1000 股 ，可 一次全部 转让，不受每年 ≤25% 的限制	
	上市公司原 因导致不得 转让	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 未满 6 个月 ； ②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交易所规定的限售期内
	本人原因导 致不得转让	①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 不满 6 个月 ； ②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法律

		另有规定或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除外； ③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满 3 个月
“买卖” 限制	(1) 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告前 15 日内 ； (2) 上市公司季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止	

3. 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④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①项、第②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②项、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对公司股票质押的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5. 禁止“财务资助”及其例外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高频考点 6】利润分配与公积金★★★★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5 年）
- 2. 缴纳所得税
-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5 年之前的）
-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积金

1. 公积金的种类

盈余公积金（补亏后提取）	法定公积金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有限制】	
	任意公积金	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没限制】	
资本公积金		直接由资本原因形成的公积金	如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 公积金的用途

- （1）弥补公司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	法律没有限制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高频考点 7】公司减资★★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述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需要通知债权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1~13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和财产、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合伙人性质转变、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高频考点 1】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和财产★★★

1.设立条件

（1）合伙人数量。

合伙人至少为 2 人以上。

（2）合伙人性质。

①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普通合伙人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3）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4）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名称。

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6）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事务。

(7) 分支机构的登记地。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8)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财产

(1) 合伙企业的财产的构成。

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2)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① 对内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②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频考点 2】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共同执行和委托执行两种形式。即：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合伙人的权利

- (1) 对外代表权。

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由其委托的代表执行。

- (2) 监督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3) 知情权。

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4) 异议权。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5) 撤销权。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 (6) 财务状况报告义务。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合伙人的义务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除合伙企业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原则可以归纳为：约定→商定→按出资比例→平分。

【高频考点 3】普通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的原因一般有两种：自愿退伙和法定退伙。自愿退伙又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

（1）**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高频考点 4】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责任承担。《合伙企业法》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谓重大过失，是指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根据这一法律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即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责任追偿。《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高频考点 5】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决定权	(1) 参与决定 普通合伙人 入伙、退伙； (2)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建议权	(3)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 建议
知情权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 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 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直接诉讼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代表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怠于 行使权利时， 督促 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 诉讼
为企业担保	(8) 依法 为本企业 提供担保

3.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允许自我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允许同业竞争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高频考点 6】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高频考点 7】合伙人性质转变★★

1. 转变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责任的承担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高频考点 8】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 合伙企业的解散情形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合伙企业的清算

- (1) 清算人的确定。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2) 清算人职责。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③清缴所欠税款；
- ④清理债权、债务；
-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 (3)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时效。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 (4) 财产清偿顺序。

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分配财产。

（5）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6）企业注销后合伙人的责任。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企业破产合伙人的责任。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4~19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物权变动的原因及公示方式、善意取得制度、拾得遗失物、共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居住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高频考点 1】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公示方式★★★

1.物权变动的原因

（1）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

如买卖、赠与、互易的合同行为。

（2）非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

①因**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③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提示】依照上述非基于法律行为取得不得不动产物权，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如果要进一步处分其不动产物权的，则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生物权变动效力。

2.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1）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不动产的物权变动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 1】前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就属于该规定中“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情形。

【提示 2】**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的设定，以登记为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

【提示 3】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高频考点 2】善意取得制度★★

1. 善意取得的内容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1) 让与人无处分权。
- (2) 受让人自无处分权人取得占有或接受转移登记。

【提示】动产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要件。

- (3)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无偿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4) 受让人善意。

【提示】所谓善意，指的是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对此不知无重大过失。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动产时”为准。

3.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原权利人丧失标的物所有权，而受让人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获得标的物所有权。因此原权利人无权要求让与人返还原物，但有权向无权处分的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高频考点 3】拾得遗失物★★

情形	具体内容				
返还	方式	通知权利人			
		交公	知道权利人	及时通知其领取	
			不知权利人	及时发布招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 年”无人认领归国家所有	
	拾得人和有关部门责任		(1) 应妥善保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权利人责任		(1) 向拾得人或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2) 悬赏寻找遗失物，应按承诺履行义务		
不 返 还	拾得人责任		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及悬赏		
	转让给他人		请求拾得人损害赔偿		
			请求 受让 人返	<table><tr><td>时间</td><td>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 年”内</td></tr><tr><td>公开交易 补偿原则</td><td>受让人通过“拍卖或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权利人应“支付受让人所付费用”，支付后有权“向拾得人追偿”</td></tr></table>	时间
时间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 年”内				
公开交易 补偿原则	受让人通过“拍卖或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权利人应“支付受让人所付费用”，支付后有权“向拾得人追偿”				

		还原物		
--	--	-----	--	--

【高频考点 4】共有★★

1. 共有类型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2. 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1）对外关系：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2）对内关系：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区分按份共有、共同共有：

①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②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共同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3. 按份共有

（1）管理费用：按份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其份额负担。**（有约定按约定，否则按份额）

（2）重大修缮及处分：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按约定，否则占份额 2/3 以上按份共有人同意）

（3）处分：按份共有人，可以自由处分其共有份额，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

（4）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提示 1】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基本前提是：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

【提示 2】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情形：①除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②除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

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

(5) 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除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① 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② 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为 15 日**；

③ 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

④ 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

4. 共同共有

(1)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2)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高频考点 5】土地承包经营权★★

1. 基本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2. 承包期限

(1) **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

(2) **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50 年**。

(3) **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70 年**。

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3. 承包方式

包括家庭经营方式的承包和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承包。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其客体主要限于“四荒”土地，即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承包人不限于本集体组织成员。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6.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1）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原承包方依法将经营权转移给他人的法律行为。

（2）流转的方式。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3）受让方的条件。

流转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但不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土地经营权的设立及登记。

流转期限为 **5 年以上** 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高频考点 6】居住权★★★

1. 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1）采用 **书面** 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2）以 **遗嘱** 方式设立。

2. 居住权的特点

（1）居住权 **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设立居住权的住宅 **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居住权 **不得转让、继承**。

3. 居住权的消灭

（1）居住权期限届满。

（2）居住权人死亡。

4. 居住权的登记

（1）居住权自 **登记** 时设立。

(2) 居住权消灭, 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高频考点 7】抵押权★★★

1. 抵押财产

(1) 《民法典》规定**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 《民法典》规定**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提示】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 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 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 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2. 抵押权的设定

(1)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提示】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 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 无论抵押合同是否登记, 都不影响其效力, 抵押合同是依法成立时生效。

(2)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 抵押登记。

①不动产：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②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抵押权的效力

(1)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抵押与租赁：

①先租赁后抵押：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②先抵押后租赁：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即：动产抵押，抵押权未办理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抵押物的转让：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4.抵押权的实现

(1) 优先受偿权：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清偿债权的部分由债务人按普通债权清偿。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3) 多个抵押权并存时的清偿顺序。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④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同时，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高频考点 8】质权★★★★

1. 动产质权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 权利质权

(1)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提示 1】设立抵押权与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

【提示 2】**流质条款**：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提示 3】质物的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高频考点 9】留置权★★

1. 留置权的设立

(1) 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无需当事人合同约定。但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留置权。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提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留置权的范围

【提示】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

3.留置权的实现

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应与债务人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提示】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2~20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合同订立的方式、合同格式条款、合同履行的规则、合同的保全、合同的转让、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定金责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高频考点 1】合同订立的方式★★★

1.要约

（1）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 ①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 ②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 ③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3）要约的撤回、撤销和失效

①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

②要约在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法律规定的两种情形不得撤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③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受要约人由此作出的意思表示为反要约，反要约是一个新的要约。

2.承诺

（1）承诺应具备的条件：

- ①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②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③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④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承诺撤回

承诺的撤回是指受要约人**阻止承诺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3）超期承诺

主观原因：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客观原因：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4）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高频考点 2】合同格式条款★★★

1.概念

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格式条款的认定

（1）不得仅以合同系依范本制作或双方已明确约定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

（2）不得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不是格式条款。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下称“提供方”）的义务——“提示+说明”

（1）提供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应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

（2）提供方按对方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作出通常能理解的解释说明，法院可认定其已经履行说明义务。

（3）提供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4）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说明义务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5）提供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对方未注意或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4.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类型	具体条款
所有格式条款	(1) 提供方 不合理地 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2) 提供方 排除 对方主要权利； (3) 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情形
免责条款	(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 (2) 因 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对方财产损失

5.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 (1) 理解有争议，按**通常理解**解释。
- (2) （按通常理解）有≥2 种解释，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
- (3)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应采用**非格式条款**。

【高频考点 3】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成立的时间

订立方式	成立时间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下称“签章”）时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并要求签订确认书	签订确认书时
一方通过 互联网 等信息网络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直接对话方式订立	承诺人的承诺生效时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
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	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	该条件具备时
实际履行原则	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书）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签章前）， 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
要式合同	要式完成时

2.合同成立的地点

订立方式		成立地点
一般情况		承诺生效地
要式合同		完成要式地
具体规定	数据电文形式订立	收件人 主营业地 为合同成立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 住所地 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	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 最后 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

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高频考点 4】合同履行的规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高频考点 5】合同的保全★★★

1. 代位权

（1）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①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④债务人的债务已到期。

⑤债务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2）代位权的行使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③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3）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①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②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 撤销权

（1）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①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②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

③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④第三人的主观要件。

a. 对于债务人有偿转让、受让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第三人的恶意为要件；若第三人无恶意，则不能撤销其取得财产的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b. 对于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无偿行为，不论第三人善意或恶意，债权人均得以请求撤销。

（2）撤销权的行使

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②债权人在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③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须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行使，否则，该撤销权消灭。

④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⑤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其行为自始无效。

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高频考点 6】合同的转让★★★

（一）合同权利转让

1. 转让程序

无需债务人同意，但应“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1) 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不得对抗“第三人”。

3. 债权转让的效力

(1) 全部转让。

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受让人成为新债权人，债务人应向新债权人履行。

(2) 部分转让。

受让人成为新债权人，与原债权人共享债权。

(3) 从权利的归属。

债权人转让债权，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专属从权利除外。

4. 债权转让后的抵销与抗辩

(1) 抵销权。

①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其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②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减价请求权）

(2) 抗辩权。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向受让人主张。

5. 费用承担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二) 合同义务转移

1. 债务承担

(1) 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 债务人或第三人可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视为不同意。

(3)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的抗辩。

(4) 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新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

(5)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从债务，但是专属从债务除外。

(6) 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未明确表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因债务转移而消灭。

2. 债务加入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权人可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高频考点 7】合同的消灭★★★

1.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债务相互抵销

第一：当事人互负债务，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

第二：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第三：**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第四：不得抵销的债务

- （1）按债务性质不得抵销；
- （2）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
- （3）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 （4）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 （5）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债权人下落不明；
-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提存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高频考点 8】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强制履行）

(1) 能否继续履行。

未履行	对方当事人权利	
金钱债务	可请求支付	
非金钱债务	可请求履行	一般情况
	不能请求履行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2) 不要求继续履行的责任承担。

不继续履行合同，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当事人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3) 替代履行。

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守约方可请求违约方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依《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受损害方可请求对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

3. 赔偿损失

(1) 在可预见利益范围内赔偿。

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止损原则。

①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②因止损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支付违约金

(1) 变更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	当事人处理
低于损失	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过分高于损失	一般情况	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认定：约定的违约金>30%造成的损失
	恶意违约	违约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 迟延履行违约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高频考点 9】定金责任★★★

(1) 违约定金。

考点	具体内容		
概念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债务履行的担保		
定金责任	支付方违约	无权请求返还	
	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双方违约	违约行为均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适用
		一方轻微违约	轻微违约方可主张适用
	不完全履行	一般情况	按未履行部分占比适用
		部分未履行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整体适用
定金≠订金	订金（预付款）：无担保作用，合同未履行时，不论哪一方责任，接受订金的一方都只须原数退还订金		
约定不明	性质不明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订金等，但未约定定金性质，不得主张定金罚则	
	类型不明	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性质，但未约定定金类型或约定不明，一方可主张为违约定金	

(2) 成约定金。

①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生效条件，未交付定金（定金合同不成立），但（主）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并为对方所接受，则（主）合同成立或生效。

②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在磋商订立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合同，对方可主张适用定金罚则。

(3) 解约定金。

①交付定金方可依合同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解除主合同。

②收受定金方可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解除主合同。

(4) 定金合同的成立。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5) 对定金数额的限制。

①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少于（多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收受定金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合同不成立。

(6) 不适用定金罚则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

(7) 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时适用。

①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一方违约时，对方可**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②定金罚则和**赔偿金**可同时适用。

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但两者之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高频考点 10】买卖合同★★★★

1.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因此，所有权转移与否不是确定风险转移的标准。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 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的，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5)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而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 试用买卖

买卖合同存在下列约定内容之一的, 不属于试用买卖:

- (1) 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2) 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3)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 (4)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或者约定不明确, 出卖人无权主张买受人支付使用费。

【高频考点 11】赠与合同★★

1.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 受赠人可以请求支付。

2.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3. 法定撤销赠与的情形包括: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高频考点 12】借款合同★★★

1.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 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3. 借款利息

(1)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 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没有约定

→没有、约定不明→协议→按照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2) 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4. 借款利率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5. 逾期利率

有约定	从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或约	出借人可主张逾期利息		
定不明的	看 是 否 约 定 了 借 款 利 率	①也未约定 借期利率	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②约定了借 期内利率	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 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高频考点 13】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的成立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2. 保证人

(1) 保证人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法人、非法人组织。

(2)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3) 保证人资格的一般规定：①机关法人原则上不能成为保证人，但是经过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而发生的债权，机关法人可以充当保证人。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得为保证人，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③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3.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有先后 ）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先后 ）
--	--------------------	----------------------

定义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先诉抗辩权	(1) 含义：主合同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对财产强制执行前，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一般保证有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无先诉抗辩权。
界定	对保证方式没约定或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保证承担	

【补充】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

①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如下落不明、移居境外）；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④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4.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期间长短：①有约定按约定；②没有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③约定不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3)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①主债权转让：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并通知保证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主债务转移：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部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③合同内容变更：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④合同履行期限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4) 债务人破产

①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法院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法院予以支持。

②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可主张担保债务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起停止计息。

③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④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⑤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法院**不予支持**。

⑥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高频考点 14】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 5 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高频考点 15】融资租赁合同★★★

（一）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 融资租赁中的买卖关系

考点	具体内容	
索赔权	承租人权利	(1)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由承租人行使索赔权。 (2)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行使的索赔权，造成承租人损失，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义务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出租人应协助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失败，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1)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不告知承租人； (2)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 融资租赁中的租赁关系

租赁物	具体内容
质量瑕疵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使用目的， 出租人不担责
维修义务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 维修义务 ”由“ 承租人 ”承担
侵权责任	承租人占有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 人身或财产损害 ， 出租人不担责
风险承担	法律或约定→承租人占有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提示】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瑕疵、维修义务、侵权责任、风险承担**”等，一般与出租人无关。

(二)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处分租赁物。

2. 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可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三) 租赁物归属

1. 租赁期间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提示】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租赁期满

如何约定		具体内容
双方约定租赁物归属	约定归承租人	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其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租金及费用，承租人可要求返还
	约定归出租人	——
约定象征性价款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 支付象征性价款 的，视为 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 后租赁物的所有权 归承租人
约定→依《民法典》规则仍不能确定→		租赁物的所有权 归出租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14~17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1 小问
高频考点	票据权利与抗辩、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汇票的出票、汇票的背书、汇票的保证、支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公司收购、投资者保护、保险合同

【高频考点 1】票据权利与抗辩★★★

1.票据权利的取得

- （1）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 （2）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 （3）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4）票据权利取得的分类

类型	具体分类	
原始 取得	自出票人处取得的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继受 取得	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通过背书转让、承担票据的保证责任等方式取得
	非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通过票据贴现、继承、赠与、公司合并与分立、清算等方式取得

2.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①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 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③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 个月**。

④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 个月**。

3. 票据抗辩

①**对物抗辩**。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如付款附有条件，记载到期日不合法）；背书不连续等。

第二，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第三，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第四，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第五，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②**对人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如果该票据已被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持票人转让给第三人，而该第三人属善意、已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则票据债务人不能对其进行抗辩。

【高频考点 2】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考点		具体内容	
行为界定		无权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 签章 ”	
		伪造出票人签章	伪造票据
		伪造其他人签章	伪造签章
法律责任	被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应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其他真实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票据的变造

考点		具体内容
行为界定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改变“ 签章以外 ”的记载事项
票据责任	变造“ 前 ”签章	按“ 原 ”记载内容负责
	变造“ 后 ”签章	按“ 变造后 ”记载内容负责
	不能辨别签章时间	视同在变造 前 签章

其他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	-----------------

【高频考点 3】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记载事项

类型	具体事项		区别本票	区别支票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汇票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无“付款人名称”	无“收款人名称”
		【记忆口诀】魏（程）师傅今去牵羊，支无收、本无付		
	电子汇票	比纸质汇票增加：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即付款日期）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纸质）未记载：视为 见票即付	不得记载。 【提示】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未记载：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营业场所	付款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未记载：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营业场所	同汇票

2. 出票的效力

对象	具体效力
对出票人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汇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时，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对付款人	付款人并不因出票人出票而有付款义务
对收款人	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高频考点 4】汇票的背书★★★

1. 背书的形式

①纸质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质押背书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

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3.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高频考点 5】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记载事项

(1) 纸质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分类	具体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	已承兑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电子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考点	具体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保证人住所；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签章			
被保证人的认定	作出保证行为的时点	获得承兑前	被保证人	出票人
		获得承兑后、交付收款人前		承兑人
		交付收款人后		背书人

2. 保证的记载位置

(1) 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票据正面；

(2) 为“背书人”保证：票据背面或粘单上。

3.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

4. 保证效力

(1) 保证人应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人≥2 人，保证人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高频考点 6】支票★★★

(一) 概念

出票人签发，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 出票

1. 出票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在付款人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 (2) 账户中具备足够支付支票款项的金额；
- (3) 在付款人处预留印鉴。

2. 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支无收：无收款人名称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出票人可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相对人可再授权他人补记。 【提示】出票人可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地	未记载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提示】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否则“该记载无效”。		

(三)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

(四) 付款

1.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

2. 超期提示付款

“付款人”可不予付款，“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高频考点 7】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高频考点 8】上市公司收购★★★

1. 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要约收购

-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2)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3)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3. 管理层收购——董高、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企业

- (1) 上市公司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董 $\geq 1/2$** 。
- (2) 上市公司应聘请合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3) 上市公司经 **$\geq 2/3$ 独董**同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 50\%$** 通过。
- (4) 独董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应与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一并公告。

4.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 (1)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 (2)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使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 (4)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高频考点 9】投资者保护★★

（一）证券公司

1. 依法承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1）证券公司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如实说明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2）投资者拒绝或未按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真实信息，证券公司应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3）证券公司违规导致投资者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普通投资者的特殊保护

（1）对投资者的划分

依“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自证清白和强制调解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证券公司”应证明其行为合规，不存在误导、欺诈；对方提出调解请求，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提示】证券公司不能证明，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提示】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应按章程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三）“股权代行”征集制度

考点	具体内容
征集人	上市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 【提示】“持有≥1%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单独持有
方式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行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限制	禁止以“（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责任	违规征集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先行赔付

1. 原因

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责任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控人、相关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与受损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付。

【提示】先行赔付后，可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与受托管理人

1.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应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召集程序、会议规则等。

2. 受托管理人制度

考点	具体内容
聘请	“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应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协议
资格	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老侯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职责	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可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

（六）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利，持股比例和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 ≥ 180 日且 $\geq 1\%$ ）的限制。

（七）代表人诉讼制度

1. 投资者代表人诉讼

（1）适用情形。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可依法推选代表人。

（2）明示加入。

法院可发出公告，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内向法院登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2.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1）接受委托的前提。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 50 名”投资者委托，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2）“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规则。

投资者保护机构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高频考点 10】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1）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2）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保险合同关系人

(1)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 受益人。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3. 保险合同的订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4. 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但是，根据规定，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3)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

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7.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5、2024、2023、2022、2021、2020
考试分值	9~11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
高频考点	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合同

【高频考点 1】预算收支范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税收收入。

考点	具体内容		
性质和占比	属于收入主体，占比≥80%		
征管体制	税务机关		大多数税种（16 个税种）的征收，以及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办理
	海关	征收	关税、船舶吨税
		代征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转移性收入。

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②下级上解收入；

③调入资金；

④依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5）其他收入。

- ①罚没收入；
- ②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两类划分标准

- (1) 按功能划分。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事业发展）；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 (2) 按经济性质划分。
 -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3. 中央与地方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划分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中央本级收入	中央本级支出	地方本级收入	地方本级支出
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	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
		下级政府上解收入	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考点	具体内容	举例
收入来源	依法律、行政法规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等
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提示】政府性基金预算应按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
- (1)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2)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3)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1) 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大批准。

(2) 预算支出按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履职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四) 社会保险（下称“社保”）基金预算

1. 收入来源

社保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基金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捐赠收入等。

2. 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社保。

【提示】社保基金预算应按统筹层级和社保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高频考点 2】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概述

(1) 对象：预算草案。

①草案性质：未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预算。

②草案效力：不具有法律效力。

(2) 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2. 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1)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2)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3) 各级预算支出应按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4)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贯彻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6) 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

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举债（国债）：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

②省级政府举债（地方债）。

项目	考点
经批准	经“ 国务院 ”批准的省级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债的方式筹措
限额审批	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常委会批准
	本次举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用途	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偿还	应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监督	国务院建立地方债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
	财政部对地方债实施监督

（7）担保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3. 预算编制的时间

- （1）国务院应及时下达编制下年预算草案的通知。
- （2）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部署。
- （3）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按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4. 预算编制的方法

- （1）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 （2）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征求税务、海关等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 （3）社保基金预算的编制。

- ①财政部门会同社保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 ②社保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保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 ③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社保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
- ④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草案。

5. 扶助金、预备费、周转金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类别	具体考点
----	------

扶助金	中央和地方预算中应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老少边贫”地区	
预备费	应当设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
	用途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使用	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周转金	可以设	“≤1%”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用途	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使用	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归宿	年度终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可以设	——
	用途	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高频考点 3】预算执行与调整★★★

（一）预算执行

1. 预算空档期的临时预算安排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①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②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③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④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4. 国库集中收付制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1）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有、挪用或者拖欠。

【解释】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2）国库管理体制

①中央国库业务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②地方国库业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3）国库库款支配权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库的库款。

5.预算执行中的余缺调剂

预算类型	超收	短收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冲减财政赤字\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增列赤字， 下一年度预算中弥补（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批准）	补充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并优先用于偿还相 应的专项债务	减少支出	——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减少支出	——

（二）预算调整

执行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高频考点 4】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任免权：

①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建议权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高频考点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

(1)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2)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3)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1) 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大**批准。

(2) 预算支出按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履职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高频考点 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适用范围

1. 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1)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2) 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3)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适用范围

- (1)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 (2)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3)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4)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 配置

- (1) 配置方式：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 (2) 调剂优先原则：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2. 使用

-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2) 应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 (3)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按约定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无约定用途，应统筹安排。

3. 投资

-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设立营利性组织。
- (2)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 (3) 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4. 共享共用

(1)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2)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5. 处置

(1) 应及时报废、报损的资产。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

(2) 罚没资产处理。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将依法罚没的资产公开拍卖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高频考点 7】政府采购当事人★★★

(一) 采购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分散采购的范围由采购限额标准确定。

(2)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①属于通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②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③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可自行采购。

(3)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4) 采购人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5)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

(二) 采购代理机构

1. 集中采购机构

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集中采购要求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效率更高、质量优良、服务良好。

（三）供应商

1. 概念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条件

-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政府采购。

①≥2 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②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应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高频考点 8】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1）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投标。

（2）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数额标准的制定。

①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国务院规定；

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级政府规定。

(3) 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 邀请招标——邀请“≥3 家”供应商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3. 竞争性谈判——与“≥3 家”供应商谈判

- (1) 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
-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4. 单一来源——唯一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10%”的原合同采购金额。

5. 询价

- (1) 向“≥3 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比较，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适用“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的采购项目。

【高频考点 9】政府采购程序★★★

1. 一般性程序

- (1) 采购人应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备”采购计划。
- (2)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应“公开采购预算金额”。
- (3) 投标保证金制度。

考点	具体内容
金额	“≤2%”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提交	非现金形式

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5）评审结果的公布。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自评审结束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予公告。

（6）文件保存时间。

从采购结束日起保存“**≥15 年**”。

2. 招标采购程序

（1）公开招标。

自招标文件发出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20 日**”。

（2）应予废标的情形。

①符合条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3 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

（3）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竞争性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3 人的单数组成，专家人数≥2/3 的成员总数。

4. 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组成：同谈判小组。

（2）报价：被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政府采购中的禁止与回避

（1）禁止行为。

- ①不得串通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
- ②不得限制竞争；
- ③不得行贿；
- ④不得欺诈（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 ⑤不得泄密。

（2）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高频考点 10】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的形式

适用《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应采用 **书面** 形式。

2. 履约保证金

- （1）提交：非现金形式。
- （2）数额：**≤10%** 的合同金额。

3. 合同的签订

- （1）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起 **“30 日内”** 签订。
- （2）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 （3）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4）采购人应自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公告

采购人应自签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履行

-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10%** 的原合同采购金额。